**附件1：**

**百县千项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征集事项说明**

一、征集目的

全面总结清洁能源在乡村示范建设情况、项目引领情况，提炼推广典型经验、成熟技术和成功模式，服务农村能源清洁发展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经过国家主管部门（地方政府）批准、与清洁能源乡村应用相关的示范县、示范项目，由相关组织、能源企业经过相关程序批准创建的各类清洁能源示范项目。

三、征集内容

示范项目应聚焦城乡清洁能源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，在技术发展和融合应用中取得创新性突破，解决发展中的迫切需求，推广价值高，带动作用强，可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推广示范。示范项目主要按以下分类为主：

1. 清洁能源类示范县建设（含乡村电气化、生物质、光伏及其他新能源专项）；
2. 以能源清洁应用为主的美丽乡村项目；

（三）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；

（四）光伏、风电、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；

（五）生物质能项目；

（六）新能源微网、分布式能源及储能项目

（七）城乡清洁用能、数字乡村、智慧农业项目

（八）新能源智慧园区、零碳园区项目；

（九）县域配电网的智能化、数字化项目；

（十）光伏扶贫项目；

（十一）其他清洁能源乡村推广应用项目。

四、推荐申报流程

（一）示范项目采用自行申报和上级单位推荐两种形式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位需详细填写《2022年清洁能源示范项目推荐（申报）表》，以电子邮件发送至cersnd@163.com。

（三）申报资料要客观、真实，重点突出技术创新点和应用领域及示范性。

（五）提交必要的示范项目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推荐（申报）时间截至至2022年3月10日。

五、征集成果应用

（一）中国能源研究会将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项目案例进行筛选，评价标准包括：项目是否符合设立时的目标要求、示范引领价值等，入围项目将编入《2022年百县千项清洁能源示范项目》，同时作为《中国农村能源发展报告》分报告内容，并向国家相关部委、有关部门、各能源企业单位定向赠阅。

（二）大会组委会将邀请部分示范项目创建单位“2022首届农村清洁能源发展大会暨清洁能源装备展”作主题展览展示。“2022首届农村清洁能源发展大会”是由中国能源研究会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主办的国内权威高端盛会，届时来自国家能源局、农村农业部、乡村振兴局等政府部门，以及电力、石油石化、煤炭等大型能源企业和社会组织、科研机构的领导、专家学者汇聚一堂，就“构建农村新型电力系统、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升级、实现农村经济低碳发展、研讨农村能源清洁发展精准政策、解读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”等议题进行深入专业的交流研究。